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王建霞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西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冀 0105 民初 4241 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协助执行通知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苏慧娟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揽旭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冀 0105 民初 4256 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协助执行通知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张玲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揽旭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冀 0105 民初 4261 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协助执行通知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曹阿蒙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揽旭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冀 0105 民初 4254 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协助执行通知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张强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揽旭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冀 0105 民初 4258 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协助执行通知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王建华:**

本院受理原告范海健与被告王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19)冀 0822 民初 1249 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兴隆县人民法院